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延長有關收購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購股協議內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事項的終止日期**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終止日期**

如該公告披露，倘（其中包括）完成交易並無於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發生（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終止日期」），買方或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惟完成交易純粹因為無法達成有關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及／或國際武器交易管理條例的條件，終止日期則會自動延續至2015年2月28日。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的日期已自動延續至2015年2月28日。於2015年2月27日，買方與賣方代表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終止日期至2015年3月16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2月27日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於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